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办函〔2018〕26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校企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于2018年4月初公开发布了《关于征集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截至目前，项目征集工作已基本结束。按照工作安排，拟于即日起发布企业项目申请指南，开放高校应征窗口。

请各高校通知本校师生登录“广东省校企合作项目平台”（<http://gjc.scnu.edu.cn/Secms>）查看项目基本信息，平台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需要查看项目指南详细信息的，请按要求在平台完成用户注册。

请各高校指定1名负责同志担任本校项目管理员（学校管理员用户名为本校五位代码，如中山大学用户名即为10558；初始密码均为123456），在平台补充完善学校基本信息，统筹本校平

台管理及项目对接相关工作，负责审核本校其它注册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经学校项目管理员审核通过的用户，方可拥有项目申请权限。

项目按照自主自愿原则进行申请和对接，平台仅提供企业项目相关信息，有关企业详情请师生通过其他渠道详细了解。请有意向的师生在充分理解企业发布的项目指南和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是否提出申请。经校企双方协商一致，并在平台上完成项目所有对接程序，上传相关合作文件，经专家审核达到有关要求的，将通过适当渠道予以公布立项，立项项目信息同时发布在管理平台上。

请各高校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接洽、对接事宜的指导、支持，仔细甄别、认真审核项目合作协议，把握好项目合作的公益性、学术性原则，并对后续项目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力求以项目合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有力推动产教融合，真正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 刘青，020-86709598；省教育厅高教处 刘雨濛、李成军，020-37629463。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